



| 電商專欄 |

電子商務與稅籍登記

近年來，隨著網際網路使用率之提升，社會大眾得以透過網路進行購物拍賣、商業交易、甚至行動支付等等，新型態之電子商務正迅速發展，因其具有低成本、高效率之優勢，不僅消費者青睞，一般公司企業更給予高度關注。然而，現行法制有著如何之因應與限制，實為本文重要探討之議題。

國稅局表示，許多民眾不知在網路上銷售商品，須依法課稅。凡以營利為目的，採進、銷貨方式經營的網路賣家，即便無實體店面且無其他對外營業之固定場所，依法仍須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。起徵點則比照實體商店（小規模營業人）：以當月銷售額是否超過新台幣8萬元（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）作為課稅標準。辦理登記時，應填妥「營業人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」，於營業項目欄中，除應註明實際營業項目外，亦須加填「網路購物」、「拍賣網站網址」、「會員帳號」、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等資料。

若為外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或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，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買受人之情形（例如線上遊戲、音樂等），相較於舊法採取逆向課稅由買受人負責報繳營業稅之方式，依照民國106年新修正之「稅籍登記規則」與「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」規定，境外電商營業人須依法「主動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，藉以解決過往課稅成本過高與稅源流失問題。起徵點為年銷售額是否超過新台幣48萬元作為課稅標準。辦理登記時，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/境外電商課稅專區/申請稅籍登記之線上「稅籍登記平台」申請之，併同上傳相關文件電子檔。

針對上開法令規定，我國已突破以固定營業場所作為營業稅報稅主體之認定標準，就同樣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業者，不因採取實體店面或虛擬通路而有不同之差別對待。此外，營業人亦不因境內外之區別，而存有僥倖漏稅的操作空間，

文 / KPMG安侯建業

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

陳宜君

ychen@kpmg.com.tw



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協同主持會計師

何嘉容

vivianho@kpmg.com.tw



理應使本國及外國業者立於相同稅負之起點而公平競爭。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自須注意相關規定，以辦理稅籍登記，以免事後補稅加罰之不利益。

結論，注意！避免被補稅處罰。 **K**

